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无条件支持并全力配合发包人股东（出资方）关于本项目融资工作；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各类合法合规支付方式；确保工程款项专款专用，及时准确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工程款项资金去向计划，并接受发包人对有关资金去向的监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